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债〔2020〕10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提前批次（第三批） 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

：

经省政府批准，现下达你市（县）2020年提前批次（第三批）新增政府债务限额（以下简称“新增限额”） 亿元（见附件1），全部为专项政府债务限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

市县财政部门应依照省政府批准的新增限额及项目情况，严格履行预算审批程序，经本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。在防

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，各设区市应抓紧提出本地区（含市辖区）2020年新增限额分配方案，报同级政府批准后下达。

二、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

本次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原则，以需求为导向安排了你市（县）新增提前批限额。风险较高的市县应当制订、完善切实可行的政府债务偿还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，确保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，并按规定上报我厅（相关市县名单详见附件3，分市县下发）。

三、加强政府债务项目管理

本次新增限额已全部对应到你市（县）上报的项目上，并经省政府批准。各市县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调整专项债券资金用途。同时，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责任，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，避免出现债券违约风险。要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2020年一季度即可使用见效，尽早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。对专项债券安排的公立医院等基础设施提升和医疗设备购置等“新冠肺炎”疫情防控相关项目，要务必保证将项目严格落实到位，并可按规定先行调度库款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坚决打好“新冠肺炎”疫情防控阻击战。

附件：1. 2020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表（分地区）

2. 提前下达2020年部分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及项目情况表

3.需制订政府债务偿还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市具
名单（分市县下发）



附件2

下达2020年部分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及项目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专项债券金额
馆陶县	130433	馆陶县轴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（一期）工程	1200
		馆陶县滑冰场项目	1500